

锦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

锦卫发〔2019〕61号

关于印发2019年锦州市农村贫困人口 大病专项救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卫生健康局，委直有关医疗机构：

现将《2019年锦州市农村贫困人口大病专项救治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信息公开形式：依申请公开）

2019 年锦州市农村贫困人口 大病专项救治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以及市委市政府关于脱贫攻坚工作有关决策部署，落实健康扶贫三年攻坚工作要求，做好省市级政府民生实事，按照省卫生健康委、省民政厅、省扶贫办、省医保局《转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贫困人口大病专项救治工作的通知》（辽卫发〔2018〕50号）要求，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中共辽宁省委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全力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辽委发〔2016〕3号），全面落实《辽宁省健康扶贫三年攻坚行动实施方案》，全面推进精准健康扶贫，彻底打赢健康脱贫攻坚战，切实减轻农村贫困大病患者的病痛疾苦及其家庭的经济负担。

二、目标任务

专项救治工作对象为全市“健康脱贫管理数据库”建档立卡农村贫困人口、经民政部门认定的农村特困人员、低保对象和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以下简称“农村贫困人口”）中罹患食管癌、胃癌、结肠癌、直肠癌、终末期肾病、儿童白血病、儿童先天性心脏病、肺癌、肝癌、乳腺癌、宫颈癌、急性心肌梗死、白内障、尘肺、神经母细胞瘤、儿童淋巴瘤、骨肉瘤、血友病、地中海贫

血、唇腭裂和尿道下裂等大病（简称 21 种大病）患者。2019 年年底前将根据国家、省部署扩大至 25 种大病。2019 年年底前，各地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对全市“健康脱贫管理数据库”里的农村贫困人口中罹患 21 种大病患者进行集中救治，尽可能恢复其劳动能力，提高其生活质量，最大限度地减轻救治对象及其家庭的病痛疾苦。充分发挥基本医保、大病保险、疾病应急救助、医疗救助、慈善基金等制度的衔接保障作用，降低患者实际自付费用。

三、工作内容

（一）核定救治对象，完善救治台账

各地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会同扶贫部门、民政部门对“健康脱贫管理数据库”中建档立卡农村贫困人口登记信息包含罹患 21 种大病的农村贫困患者组织核对、认定工作。确属罹患 21 种大病救治范围的农村贫困人口，各地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及时宣传救治政策，组织集中救治，建立救治台账，并及时将救治结果在“健康脱贫管理数据库”中更新；对不属于 21 种大病救治范围（如已救治或转为慢病管理）的农村贫困人口，各地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及时同扶贫部门、民政部门进一步组织完善“健康脱贫管理数据库”中农村贫困人口台账信息，对救治对象进行动态追踪管理。

（2019 年 4 月底前）

（二）实施专项救治工作

1. 合理确定定点医院。综合考虑救治能力和就医方便，统筹安排优质医疗资源，我市农村贫困人口大病专项救治工作确定 6

家县（市）级医院为农村贫困人口大病救治定点医院（以下简称县级定点医院，详见附件 1），1 家市级医院作为转诊定点医院（以下简称市级定点医院，详见附件 1）。根据救治对象病情，救治工作原则上全部在县级定点医院进行。在县级定点医院确实无法救治的，需经市级专家组会诊、县级定点医院出具转诊证明后转至市级定点医院进行救治。市、县（市）两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积极组织专家，通过远程医疗、会诊查房、巡回医疗、派驻治疗小组等方式对定点医院提供技术支撑，坚决杜绝过度医疗行为。

2. 科学制订诊疗方案。省卫生健康委制定了 21 种大病临床路径（附件 2，可从辽宁省卫生健康委网站“文件公告”栏目下载），各定点医疗机构要严格执行临床路径管理，优先选择基本医保目录内安全有效、经济适宜的诊疗技术和药品耗材，保障救治对象医疗质量不低，医疗费用不高，救治效果最佳。（2019 年 3 月底前）

3. 全力组织医疗救治。各地要充分发动村医、计生专干等基层卫生健康服务队伍，将我市农村贫困人口大病专项救治的政策向符合条件的救治对象宣传到位，做好救治对象的组织工作，对符合条件的专项救治对象应当做到应治尽治。各定点医院要合理设置医疗服务流程，为农村贫困大病患者开通就医绿色通道，配备临床经验丰富的医务人员，对大病患者实施医疗救治。对于特殊重症患者要充分发挥省、市级医院与县医院的对口支援优势，开展定时定点的专家现场集中救治，以利于救治对象方便快捷地

获得所需医疗服务，同时减少因外出就诊造成的交通、食宿等非医疗费用。（2019 年 11 月底前）

4. 加强医疗质量控制。定点医院要强化医疗质量安全意识，完善管理制度和工作规范，开展单病种质量控制，按照 21 种大病临床路径要求，规范临床诊疗行为。市卫生健康委成立重大疾病临床诊疗和质量控制专家组（见附件 3），积极开展技术指导、培训和质控工作。各地要参照市专家组成立相应专家组，制订完善医疗质量管理与控制相关指标，对定点医院提供技术支持与指导，开展质量管理、业务培训和考核评价等工作，保障医疗质量与安全。（2019 年 9 月底前）

（三）完善支付方式

各地要结合实际，充分发挥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健康扶贫补充保险等政策的有效衔接，减少救治对象自付费用。对自付费用仍有困难的救治对象，通过临时救助和社会慈善资金予以帮助。鼓励各定点医疗机构对救治对象个人自付费用给予适当减免。积极推行“一站式”结算，定点医院应设立综合服务窗口，确保救治对象方便、快捷享受到各项政策待遇。对农村建档立卡贫困患者县域内住院实行“先诊疗、后付费”，在出院时只需支付自付医疗费用；对于符合转诊转院条件的贫困住院患者，有条件的地方要实行“先诊疗、后付费”。

（四）加强信息管理

各地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积极同民政、扶贫部门沟通，加强救治对象数据信息的动态管理。及时将符合救治条件的农村特困人员和低保对象等信息纳入信息管理系统实行动态管理。及时掌握救治工作进展和动态，及时上报医疗救治信息。做好数据定期统计、分析工作，开展医疗质量及效率评价，为持续改进相关工作提供数据支撑。各地卫生健康委自本通知下发次月起，每月 25 日前通过全国健康扶贫动态管理系统报送当月数据信息，同时报送农村贫困人口大病专项救治情况统计月报表（附件 4）至市卫生健康委医政科。

四、保障措施

（一）进一步提高认识。农村贫困人口大病专项救治工作是 2019 年省市“重实干、强执行、抓落实”专项行动和省市“十大民生实事”之一，也是推进并落实扶贫三年攻坚行动的重要内容，是实施精准扶贫，确保到 2020 年农村贫困人口脱贫的重要举措。各地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高度重视，切实做好农村贫困人口大病专项救治工作。

（二）进一步加强组织管理。各地要按照中央统筹、省负总责、市县抓落实的工作体制，加强组织领导，将农村贫困人口大病专项救治工作纳入脱贫攻坚、落实健康扶贫工作的领导责任制，明确并落实部门责任，加强工作组织管理，强化部门间协作配合。各地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主动向当地党委、政府报告工作进展；要明确职责分工，加强沟通协作，形成工作合力。各地卫生健康

行政部门要组织基层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做好救治对象的核实认定工作，组织医疗机构做好救治工作，保障医疗质量与安全。各地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同民政、扶贫、医保等部门配合做好贫困大病患者专项救治工作，协调建立基本医保、大病保险、疾病应急救助、医疗救助、慈善基金等制度的紧密衔接和联动机制，共同做好救治工作台账和数据信息的动态管理工作。

（三）进一步推动落实。各地要根据本方案，结合地区实际，进一步细化工作内容，明确时间节点和工作要求。要精心组织实施农村贫困人口大病专项救治工作，统筹做好政策衔接、资金安排、人力调配、推进实施等，确保专项救治工作落实到位。市卫生健康委将会同民政局、扶贫办、医保局等部门，对各地实施情况进行定期调度，适时通报各地工作进展情况。

（四）进一步强化宣传引导。各地要开展系列宣传活动，通过新闻媒体、互联网、电视报刊等形式，向社会广泛宣传农村贫困人口大病专项救治工作的有关政策，提高群众知晓率。要及时总结经验，不断推广典型做法，充分发挥示范和引导作用。要注重宣传贫困人口大病专项救治工作进展和成效，以及涌现出的生动事迹和群众受益事例，在全社会努力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各地形成的先进经验和存在的问题要及时向市卫生健康委反馈。

联系人：医政科 李军

联系电话：0416-3125072

电子邮箱: jzws2009@163.com

- 附件: 1. 农村贫困人口大病专项救治定点医院名单
2. 农村贫困人口大病专项救治 21 种大病临床路径
3. 锦州市农村贫困人口大病专项救治临床诊疗和质量控制专家组名单
4. 锦州市农村贫困人口大病患者名单
5. 县/市大病专项救治患者登记表
6. 农村贫困人口大病专项救治情况统计月报表

附件 1

农村贫困人口大病专项救治定点医院名单

	市级定点医院	县级定点医院
锦 州 市	锦州市中心医院	义县人民医院
		北镇市人民医院
		黑山县第一人民医院
		凌海市大凌河医院
		义县中医院
		凌海市人民医院

附件 2

农村贫困人口大病专项救治 21 种大病临床路径

请到省卫生健康委网站“文件公告”版块下载。

附件 3

锦州市农村贫困人口大病专项救治 临床诊疗和质量控制专家组名单

姓 名	单 位	专 业	职 称
宁 一	锦州市中心医院	神经内科	主任医师
张立岩	锦州市二医院	外 科	主任医师
马文斌	锦州市康宁医院	精神卫生科	主任医师
董 璐	锦州市中医院	中医内科	副主任医师
张 娟	锦州市妇婴医院	儿 外	主任医师
宋 军	锦州市传染病医院	传染病	主任医师
商英楠	锦州市口腔医院	口 腔	正高级
张 博	锦州市中心医院	心内科	主任医师
朱国伟	锦州市中心医院	心内科	副主任医师
王东玉	锦州市中心医院	神经内科	主任医师
童建尔	锦州市中心医院	神经内科	主任医师
王雪鹰	锦州市中心医院	内分泌科	主任医师
赵 锦	锦州市中心医院	内分泌科	主任医师
刘 涛	锦州市中心医院	肾内科	主任医师
马 艳	锦州市中心医院	肾内科	主任医师
董晓松	锦州市中心医院	普外科	主任医师
武云飞	锦州市中心医院	普外科	副主任医师
王九辉	锦州市中心医院	骨外科	主任医师
李 成	锦州市中心医院	骨外科	主任医师

葛 新	锦州市中心医院	神经外科	副主任医师
吴 镡	锦州市中心医院	神经外科	主任医师
崔保国	锦州市第二医院	骨 科	副主任医师
霍 岩	锦州市第二医院	骨 科	主任医师
黄 涛	锦州市第二医院	外 科	副主任医师
赵强伶	锦州市第二医院	外 科	副主任医师
吴秋丰	锦州市第二医院	内 科	主任医师
付连云	锦州市第二医院	内 科	主任医师
高 晨	锦州市康宁医院	精一科	副 高
黄 越	锦州市康宁医院	躯体科	副 高
安 林	锦州市中医医院	外 科	主任医师
赵 彬	锦州市中医医院	外 科	副主任医师
董 魁	锦州市中医医院	针灸科	主任中医师
吴 微	锦州市中医医院	针灸科	副主任中医师
牛红英	锦州市中医医院	康复科	主任中医师
史洪亮	锦州市中医医院	康复科	副主任中医师
张 旭	锦州市中医医院	内 科	主任医师
薛 薇	锦州市中医医院	内 科	副主任中医师
李迎春	锦州市妇婴医院	儿 内	主任医师
王 枫	锦州市妇婴医院	产 一	主任医师
刘雪昕	锦州市妇婴医院	产 二	主任医师
金凤斌	锦州市妇婴医院	妇 科	主任医师
刘 文	锦州市妇婴医院	妇 科	主任医师
蔡希强	锦州市传染病医院	结核病、呼吸	主任医师

王红岩	锦州市传染病医院	结核病、呼吸	副主任医师
琿 晖	锦州市传染病医院	传染病、肝炎	主任医师
徐红帅	锦州市传染病医院	传染病、肝炎	副主任医师
任 杰	锦州市口腔医院	口 腔	正高级